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8〕35号)的规定,作如下声明: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、委托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,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白恒飞

2024年9月26日